

#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 长宁区教育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长宁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2025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上海市长宁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本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激励导向作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基础教育教师队伍，根据《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沪人社专〔2025〕170号）（以下简称“市评审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审范围

在本区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教研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等基础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基础教育机构”）中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或教研员。

## 二、职称等级和名称

中小学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初级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三级教师、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

## 三、职称评聘方式

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依据本办法进行区级推荐；高级职称依据市评审办法进行评审；中级职称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区教育局依据本办法进行统一的专业水平评议；初级职称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各基础教育机构依据本办法自主开展聘任工作。

## 四、工作职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教育局负责本区中小学教师职称的评聘办法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教育局共同确认申报人员资格，包括核准各基础教育机构的岗位设置空额及专技人员高级、中级、初级比例等；把控高评委组建中外区专家库的抽取是否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流程、环节、要求操作；会同区教育局审核破格申报、连续申报等特殊情况。

区教育局负责整体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实施，依据长宁事业发展导向及教育强区的实际需要，评审出政治强、专业硬的高素质创新型专业化教师，并指导各基础教育机构开展好本单位初、中级职称考核聘任和高级职称（含正高级）考核推荐的工作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

各基础教育机构负责本单位初、中级职称考核聘任和高级职称（含正高级）考核推荐的工作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

## **五、评审组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教育局根据市评审办法规定组建职称评审组织。

## **六、评价标准**

本区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推荐标准、高级职称评价标准参照市评审办法执行。

中级职称评价标准详见《长宁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申报条

件和评聘标准》（附件1），初级职称评价标准详见《长宁区中小学教师初级职务聘任条件和标准》（附件2）。

## 七、评聘程序

### （一）正高级职称推荐程序

正高级职称推荐按照组织领导、个人申请、学校考核、区级推荐的基本程序进行。

**1. 组织领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教育局共同组建区正高级教师职称考核推荐小组，包括区正高级教师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区正高级教师推荐专家组，承担本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工作。

**2. 个人申请。**符合本市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本人所在单位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及申报承诺书。

**3. 学校考核。**学校聘委会根据本单位的师德考核、职称推荐工作实施方案，对申报教师的师德素养、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研究能力，以及诚信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评价，并对申报教师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作出书面审核意见。经考核后择优推荐，并将拟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正高级教师职称考核推荐小组。

**4. 区级推荐。**区正高级教师职称考核推荐小组根据市评审办法的相关要求，审核申报教师是否符合申报的基本条件，并与专家组通过随堂听课、材料审阅、面试答辩等程序对学校推荐人选进行全面考核，并进行综合评议，在市评审办法规定的人员类型比例内择优推荐人选。拟推荐人选区级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

后报正高级教师评委会办公室。

## **(二) 高级职称评聘程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教育局组建上海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长宁区），承担本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高级职称按照个人申请、学校考核、资格审核、专家评审、单位聘用的基本程序进行，其中个人申请、学校考核的程序与正高级职称推荐程序一致。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市评审办法规定审核申报教师的资格和申报材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教育局共同确认高级教师申报资格。评委会根据市评审办法规定开展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各用人单位将取得职称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

## **(三) 中级、初级职称聘任程序**

中级职称、初级职称的聘任程序详见附件 1、附件 2。

## **八、工作纪律及监督管理**

各级评审组织、基础教育机构和申报教师依据市评审办法规定，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教育局共同组建区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教师职称评审的纪律监督工作，并由区纪检监察部门人员担任教师职称评聘监督员。

各基础教育机构组建教师职务聘任纪律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纪律监督小组”），并报区教育局备案。纪律监督小组由 3 至 5 人组成，应有负责纪检工作的支部委员、工会代表和教师代表

参加，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 1/3。纪律监督小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监督教师职称推荐工作的规范性。

## 九、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民办中小学校教师可参照本办法评聘。

- 附件： 1. 长宁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申报条件和评聘标准  
2. 长宁区中小学教师初级职务聘任条件和标准

## 附件一

# 长宁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申报条件和评聘标准

## 一、评聘条件

### （一）师德素养

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当好学生引路人，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

教师中级职称评聘工作实行违背师德一票否决制，教师师德由学校负责考核。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2008〕2号）、《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监〔2014〕4号）、《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等规定，加强对教师师德师风的监察监督，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制订具体考核指标，形成由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

与的师德定期考核制度，师德考核结果作为评聘的重要依据。

## **（二）教育教学能力**

1.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较好地完成育德任务。

2.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有较好的专业知识技能、教学素养和科学人文素养，立足课堂，完成规定的教学课时量，积极参与教学和评价改革，充分发挥学科育人功能，教育教学效果好。

## **（三）教育教学研究水平**

1.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教育教学的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2. 在培养、指导其他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 **（四）学历学位**

1. 中学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2. 小学和幼儿园教师，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197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五）任职资历**

### **1. 基本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累计满 4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累计满 2 年。

(3)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证书。

(4) 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到教师岗位的人员，初级职务任职累计满 4 年，其中教师岗位任教满 1 年。

任职资历计算截止至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当年 12 月 31 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属于当年评聘范围。

## **2. 任教学科（岗位）资历**

申报学科须与目前任教学科（岗位）一致。

### **（六）考核要求**

任现职期间，近四年学年度考核及师德考核须合格以上。

### **（七）班主任工作**

1. 中小学教师一般应有担任 4 年以上班主任的工作经历；具有硕士学位的，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班主任的工作经历；具有博士学位的，班主任工作经历不作为必备条件。

2. 担任大队辅导员、学生团委书记的经历可视作班主任经历。

3. 因学校原因，没有安排担任班主任工作的申报人员，应由聘委会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由于个人原因，未担任过班主任或班主任工作年限不符合规定年限的申报人员，学校不予报送。

### **（八）继续教育**

完成规定的教师职务培训任务。

### **(九) 破格评审**

任职资历未达到第(五)条规定的,或者学历未达到第(四)条规定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历的人员,在教育教学和教育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任初级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推荐、区教育局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可以破格申报。资历破格的年限一般不超过1年。

1. 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获上海市教学大奖赛一、二等奖。

3. 教科研成果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于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

4. 主持过市级以上教改实践项目或研究课题,或以前三署名作者申报的成果获市级二等奖以上。

5. 申报德育学科者所带班级获市级以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或本人获市级以上德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其中,第2至5项奖项或成果应与申报学科一致。

### **(十) 支教政策**

1. 任初级职务满3年,期间到外省市对口地区、本市乡村学校支教满1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的教师,可申报教师中级职称。

2. 到外省市对口地区、本市乡村学校支教满1年并经受援单

位考核合格的教师，在当地开展培训、进行带教或开设公开示范课等，可视其具体开展工作的情况，折合成相应学分记入其本轮参加教师职务培训的学分。

### **(十一) 连续申报**

上一年度教师中级职称审核委员会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次年一般不得连续申报。如新的一年在教育教学业绩或成果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对学校或区域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推荐、区教育局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可以连续申报。

1. 获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

2. 参加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评比，并获得奖项。

3. 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含视作发表）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科研成果，或相关教科研成果参加区级以上评比，并获得奖项。

4. 申报德育学科者所带班级获区级以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或本人获区级以上德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其中，第2至4项奖项或成果应与申报学科一致。

### **(十二) 其他政策**

任初级职务以来，有以下几类情形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1. 有班主任工作经历的；

2. 学年度考核优秀的；

3. 参加外省市对口地区、本市乡村学校支教满 1 年，且表现突出的；

4. 根据《长宁区教育系统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流动工作的实施意见》参加区域教师流动，且表现突出的；

5. 参加长宁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且成绩显著的；

6. 提交具有高质量学术水平的教科研成果。

## **二、评聘程序**

1. 学校公布经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中级职称空额数。

2. 申报人向学校聘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详见当年申报材料目录）。有跨校申报意向的教师向本校及有相应学科岗位空额的学校提出跨校申报申请，经双方学校同意后提交相关材料。

3. 学校聘委会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并将申报材料公开展示 5 个工作日，跨校申报教师的申报材料应在双方学校公开展示。学校将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报送区职能部门。

4. 区职能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并提交学科评议组评议。

5. 区职能部门组织笔试、随堂听课。

6. 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报区教师中级职称审核委员会审定。

7. 区教师中级职称审核委员会作出审定意见并公示通过人员名单。

8.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聘委会根据有关要求做好聘任工

作。跨校申报教师与接收跨校申报的学校建立人事关系，办理聘任手续，原则上聘期不少于 3 年。

### **三、其他**

1. 本评聘条件和评聘标准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前，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2. 本评聘条件和评聘标准最终解释权归长宁区教育局。

## 附件二

# 长宁区中小学教师初级职务聘任条件和标准

### 一、聘任条件

#### （一）师德素养

参照《长宁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申报条件和评聘标准》。

#### （二）教育教学能力

1.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完成育德任务。

2.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有较好的专业知识技能、教学素养和科学人文素养，立足课堂，完成规定的教学课时量，参与教学和评价改革，充分发挥学科育人功能，教育教学有成效。

#### （三）基本要求

1. 符合教师职称聘任规定的学历要求。
2. 取得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证。
3. 二级教师申报学科须与目前任教学科（岗位）一致。

#### （四）考核要求

见习期间学年度考核须合格以上；取得“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证书；学校聘委会考核通过；师德考核须合格以上。

### **（五）其他政策**

原单位已聘任二级教师职称的教师，入职后经学校聘委会考核通过，可续聘原职称。

原单位已聘任其他初级职称的教师，入职后在教师岗位任职满1年，且符合聘任条件的，可转聘二级教师职称。

### **二、聘任程序**

1. 学校聘委会审核拟聘任教师的条件，并将通过人员的相关材料报送区职能部门。

2. 区职能部门审核学校岗位空额及相关材料，通过后办理聘任二级教师手续，并兑现相应工资待遇。

### **三、其他**

本聘任条件和标准最终解释权归长宁区教育局。